

人大信息

2021年第2期
(总第22期)

田家庵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目 录

工作动态

-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走访慰问贫困户.....1
- 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1
- 王勇带队开展2021年春节慰问活动.....1
-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开展人大离退休老干部走访慰问活动.....1
- 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
- 区人大机关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召开.....2
-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中心组学习会议.....2
- 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开展学习研讨活动.....2
-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召开.....2
-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谈心谈话会.....2
- 区领导会见客商.....2

重要文件

- 中共田家庵区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 3

工作动态

2月4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深入史院乡庞岗村走访慰问贫困户，为他们送上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魏侠、赵旭、朱楠也分别走访慰问了联系帮扶的贫困户。

2月5日下午，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在区机关第八会议室召开。区委书记文见宝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从永刚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区政协主席邱昌玖，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出席会议。

2月7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带队开展2021年春节慰问活动。先后走访慰问了区机关离退休老干部、史院乡生活困难党员、优抚对象、困难职工和敬老院，为他们送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新春祝福。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许彬，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区政府副区长、田家庵公安分局局长张文兵参加慰问活动。

2月7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副主任吴怀旭、魏侠、赵旭、朱楠分别带队走访慰问人大离退休老干部。

2月7日下午，区人大机关党支部组织支部党员到淮滨街道开展“寻迹田家庵发展历史，增强田家庵发展信心”主题党日活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2月19日下午，区人大机关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开展了集体学习，听取了各党支部工作汇报，研究了总支党建重点工作。

2月20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2021年第2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吴怀旭，党组成员赵旭、朱楠、吴传辉出席会议。机关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2月22日上午，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召开会议，组织党员干部开展集体学习研讨活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2月24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在人大机关会议室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吴怀旭，党组成员赵旭、朱楠、吴传辉出席会议。

2月26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前谈心谈话会。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吴怀旭，党组成员赵旭、朱楠、吴传辉出席会议。

2月28日下午，区长从永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在区机关第四会议室，接待睿欣创新科技产业园董事长王添桦一行，就推进睿欣产业园项目及智能家电、电子产品制造产业链建设进行了洽谈。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勇、区政府、区商促局、区自规局、区工商联、现代产业园主要负责人陪同。

重要文件

中共田家庵区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1年2月3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淮南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田家庵实际，现就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 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认真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意义、政治定位、基本内涵、历史使命等重要论述，自觉用以指导和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探索新时代人大工作规律，不断谱写人大工作新篇章。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

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民当家作主的丰富实践。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内容、党校教学内容、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内容、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培训内容。认真组织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贯彻落实《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二）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机制。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内政治要件，健全贯彻落实长效机制，确保件件落地见效。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部署要求。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确保我区各级国家机关在党委领导下协调高效运转，凝聚起全区人民推进新阶段现代化幸福美丽田家庵建设的智慧和力量，为我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发展、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三）健全党委领导人人大工作制度。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真正打通、有机统一起来。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每届至少召开1次人大工作会议，区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乡镇、街道党（工）委每年至少听取2次人大工作汇报，对人大工作和建设进行研究部署。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时，注重了解“一府一委两院”接受人大监督的情况。人大常委会党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要按照规定，向本级党（工）委请示报告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

（四）加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人大党的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区委的领导下，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的作用。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支持和保障纪委监委派驻人大机关的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发挥作用。

二、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

（五）健全正确、有效监督机制。把准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和法律定位，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监督，促进有关方面加强和改进工作，形成推动事业发展合力。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开展专项工作监督。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提高全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水平。加强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力度，根据需要可以对相关主管部门、被审计部门单位提交的整改情况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支持人大对归口党委职能部门领导或管理的政府部门、垂直管理单位开展监督。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听取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问题和原因部分、解决问题的举措部分均不少于三分之一篇幅，开展执法检查可进行暗访和随机抽查、组织专业力量辅助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评估，实行审议意见及问题清单交办督办制度，通过满意度测评、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和备案审查等，回

应社会关切，推动问题解决。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民意直通车作用。建立健全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有效发挥备案审查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六）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水平。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的部署要求，把握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和程序机制。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的办公室要及时通报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沟通协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议题。政府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工作制度，研究出台重大工程项目或涉及民生的重大举措应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认真执行人大决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要在向人大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或专项工作报告中反映。人大常委会要跟踪监督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支持区、乡镇人大探索建立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七）认真做好人事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权、任免权相统一。党委提出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征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意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或主任会议成员中的多数人如有不同意见，党委可以重新推荐人选；如果认为人选不宜改变，应作出说明，并在人大常委会党组或主任会议成员中进一步酝酿，待意见比较一致后，再行推荐。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严格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选举和任免国家工作人员，加强对选举和任命人员的监督。建立健全“一府

两院”工作人员向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制度，增强其责任意识、公仆意识、人大意识。

三、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

（八）密切同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联系。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拓宽联系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渠道，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保证各项决策符合人民根本利益。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要完善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主席团会议、参加履职活动等制度。健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在基层工作的代表、间接选举的代表联系原选举单位代表、直接选举的代表联系选民和结对联系选区内基层单位等制度。

（九）加强对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起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领导责任，严格把好代表的政治关、素质关和结构关。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人大常委会主任一般应提名为上一级人大代表人选。换届时，人大代表继续提名人选一般应占人选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拟继续提名人选要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或乡镇人大主席团的意见。

（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代表的初任培训、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更加注重基层代表的培训，确保每届任期内基层代表培训全覆盖。采取多种方式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情况。支持代表做好会议期间工作、参加闭会期间活动。完善代表议案建议交办、办理、督办贯通机制，将办理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绩效考核范围，必

要时对办理结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和满意度测评，提高建议事项解决率。分级制定和完善代表活动经费标准，落实代表履职补助制度，对无固定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适当补贴。代表所在单位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十一）强化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和监督。加强代表小组及代表活动室、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拓展代表接受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监督渠道，探索开展直接选举的代表向代表小组述职，组织直接选举的代表定期向原选区选民述职并接受评议，全面推行间接选举的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落实代表履职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履职情况作为换届时是否继续提名的依据。完善代表届中调整和不称职代表退出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凡有与人大代表身份不符的行为，且经提醒仍不改正的，有关方面应当责令其辞去代表职务。

四、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

（十二）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机构建设。规范区人大机构设置，落实中央关于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要求，设置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在核定的领导职数内，专门委员会按规定配备熟悉相关专业的专职副职。健全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并至少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尽快配备到位，切实解决“一人委”问题。

（十三）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逐步将专职组成

人员比例提高到 60%以上，充实具有法治、财经、科技、环保、社会建设等实践经验的人员。换届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继续提名人选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新进人员原则上应能任满一届。

（十四）建设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加强人大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认真执行每届有一定数量的人大机关干部同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干部进行交流的规定，并逐步完善制度规范。转岗到人大工作的专职委员不占人大常委会机关编制，占原所在单位编制，供给关系原则上保留在原单位，退休后仍由原单位负责管理，中央和省委、市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加强人大工作制度保障。完善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议事规则及论证、评估、评议、听证等制度，健全适合国家权力机关特点、充满活力的制度机制，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加强上下级人大的联系，加快构建人大代表履职、预算监督、备案审查等互联共享信息平台，积极推进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实行电子表决。建立各级人大横向协作机制，支持各级人大与长三角区域、淮河经济带、合肥都市圈同级人大横向协同协作，共同推动一体化发展。

五、强化基层人大建设

（十六）推进乡镇人大组织建设。乡镇人大设专职主席 1 人，逐步配备专职副主席。专职主席享受与乡镇党委书记、乡

镇长同职级有关待遇，并提名为区级人大代表人选。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应当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放在人大工作上。乡镇在编制总数内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大工作人员，协助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开展工作。

（十七）加强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强街道人大工作，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街道人大工作的制度规定，区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机构，负责联系本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根据授权开展监督、选举等工作，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街道人大工作机构设专职主任1人，与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同职级，并提名为区人大代表人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配备专职副主任。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本实施意见，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发：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乡镇人大、街道人大代表工作联络办公室。
